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罗正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四川内江地区税务局培训部教师、四川供销合作学校教师、重庆大学财务处会计、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工程系副教授。1996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曾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正英	7	1	6	0	0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缺席情况。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加对会议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以上会议，本人均出席并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勤勉履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向董事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议相关议案，审慎使用表决权，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权。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交流与探讨，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积极向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

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就所关心的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作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经营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通过电话、邮件以及其他方式帮助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召开董事会以及相关会议前，及时向本人报送相关资料，在行使相关职权时，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履职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与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以及延长锁定期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年度内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 and 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公证天业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杨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查阅、审核，本人认为此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此次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翁鑫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查阅、审核，本人认为此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此次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查看了董监高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要求、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合计 381.1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尼电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

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Zheng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正英

2024 年 4 月 26 日